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上市公司名称：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002331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

住所：

王中胜：天津市南开区白堤路馨达园****

杨世宁：天津市南开区天津大学三村****

杨新子：天津市南开区鞍山西道天津大学北五村****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增加）

签署日期：2020年6月1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
上市公司、公司、皖通科技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方银谷	指	南方银谷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因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与南方银谷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不续签，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三人合计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增加5%。
本报告书	指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15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王中胜先生：中国国籍，1963 年生，拥有加拿大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杨世宁先生：中国国籍，1964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硕士。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杨新子先生：中国国籍，1969 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博士。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 589 号。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及到期不续签相关说明

2018 年 12 月 12 日，南方银谷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7,418,438 股、6,594,167 股和 6,594,167 股，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南方银谷行使。委托授权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十八个月。在表决权委托期间，南方银谷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因本次表决权委托事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2020 年 5 月 19 日，南方银谷和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分别向公司出具说明，各方明确表示不再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到期终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皖通科技股份外，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或境外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和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和南方银谷明确表示不再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不变，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增加5.00%。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公司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未来12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票的计划，将会择机减持上市公司股票，并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截至2020年5月13日，公司披露《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9,085,9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49%，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数18,479,18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48%。

2020年5月19日，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和南方银谷分别向公司出具说明，各方明确表示《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后不再续签，《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

本次权益变动后，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39,085,9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49%，拥有上市公司表决权股数39,085,9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9.49%。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和比例不变，仅是表决权委托终止，可支配表决权股份比例增加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中胜	人民币普通股	11,956,708	2.90%	4,538,270	1.10%
杨世宁	人民币普通股	16,982,957	4.12%	10,388,790	2.52%
杨新子	人民币普通股	10,146,287	2.46%	3,552,120	0.86%
合计		39,085,952	9.49%	18,479,180	4.48%
股东名称	种类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拥有表决权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中胜	人民币普通股	11,956,708	2.90%	11,956,708	2.90%
杨世宁	人民币普通股	16,982,957	4.12%	16,982,957	4.12%
杨新子	人民币普通股	10,146,287	2.46%	10,146,287	2.46%
合计		39,085,952	9.49%	39,085,952	9.4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未设置其他抵押、质押、留置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

第五节 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期间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股数 (股)	股份比例
王中胜	集中竞价	卖出	2020年4月13日	9.25	64,000	0.02%
			2020年4月14日	9.28	1,702,100	0.41%
			2020年4月16日	8.98	1,500,000	0.36%
			2020年4月17日	9.05	713,900	0.17%
合计					3,980,000	0.97%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6个月内没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等三人和南方银谷出具的相关说明。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王中胜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杨世宁

年 月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杨新子

年 月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股票简称	皖通科技	股票代码	00233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王中胜、杨世宁、杨新子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589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三人互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39,085,952股 持股比例：9.49%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18,479,180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比例：4.4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数量：20,606,772股 变动比例：5.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0年6月12日 方式：表决权委托到期终止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皖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王中胜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皖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杨世宁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皖通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杨新子

年 月 日